

南向理财通服务条款和条件

1 申请

- 1.01 本条款和条件（“**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南向理财通服务（定义见下文）的所有用户。客户如使用南向理财通服务，即表示其同意受此等条款和条件约束。
- 1.02 在下文第 1.03 条的规限下及于适用的情况下，以下各份文件（统称“**其他相关条款和条件**”）均适用于南向理财通服务及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定义见下文）的使用：
- (a) 南向理财通服务申请表；
 - (b) 户口及有关服务的条款和条件（个人户口）及其随附的所有附件（包括「电子理财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 (c) 投资服务条款和条件及投资服务风险披露声明以及其随附的所有附件；
 - (d) 基金投资服务之客户重要通知；
 - (e) 网上银行服务的条款及条件；
 - (f) 电子账单/电子通知书服务条款和条件；
 - (g) 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之客户通告（“**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 (h) 服务收费表；及
 - (i) 本行可不时向客户提供的适用于南向理财通服务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 1.03 本条款和条件与其他相关条款和条件如有歧义，就南向理财通服务而言，概以本条款和条件为准。
- 1.04 本条款和条件的英文版本为有效版本，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之间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2 定义及诠释

- 2.01 本条款和条件内的词语及词汇，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户口及有关服务的条款和条件（个人户口），以及投资服务之条款和条件与投资服务之风险披露声明（视何者适用而定）所载列的含义。
- 2.02 在本条款和条件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述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适用规定**”指本行、合作银行或客户预期不时就南向理财通服务及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而言应予遵守的由任何机关（无论是在香港或境外）颁布之任何法律、规则、法规、政策、诠释、指示、指引、公告、规定及其他监管文件（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机关**”或“**该等机关**”包括对本行任何部分及南向理财通服务具有管辖权之任何本地或外国司法、行政、公共或监管机构、任何政府、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中央银行或执法机构、金融服务供应商之自律或行业机构或协会，或任何上述机关之代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本行”指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在各地的分行及办事处)、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及(在文义允许之情况下)本行委任作为其代名人或代理人以代表其履行南向理财通服务的任何人士。

“营业日”指本行在香港开门营业的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下午。

“合作银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获本行就南向理财通服务按其独有及绝对酌情权接纳,并符合适用规定的任何位于中国内地的银行。

“客户”指已申请并获本行准许使用南向理财通服务的本行的个人客户。在文义允许之情况下,包括客户的个人代表及合法继承人。

“合资格产品”指客户根据适用规定及本行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获准通过其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在南向理财通服务下投资的任何理财产品。

“大湾区”指粤港澳大湾区,由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九个广东省城市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组成。大湾区城市名单受不时之适用规定所规限。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内地”就本条款和条件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外之地区。

“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指以客户个人名义在合作银行开立及持有的用作南向理财通服务汇款用途的银行账户。

“私隐政策”指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人民币”指中国内地当时使用之法定货币人民币。

“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指以客户个人名义在本行开立的专门用于南向理财通服务的一系列户口,包括多种货币储蓄户口、定期一本通户口及互惠基金投资户口。

“跨境理财通机制”指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和澳门金融管理局联合颁布的跨境理财通机制(包括南向通和北向通)。在香港与中国内地之间,大湾区内的中国内地城市和香港的合资格居民可根据适用规定通过在两个司法管辖区的银行系统之间建立的闭环式资金管道,投资于在对方市场的银行发行的合资格理财产品。

“南向理财通服务”指本行根据跨境理财通机制提供的南向理财通服务,客户可在该服务下投资于本行在香港发行的合资格产品。

2.03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 (a) 单数词的含义包括复数,反之亦然,单一性别的词语也包含所有性别;
- (b) 凡使用“包括”一词,均视作该词后紧接“但不限于”一词;及
- (c) 对本条款和条件及其他相关条款和条件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的提述应解释为对其不时经修订、更改或补充版本的提述。

2.04 除另行指明外,对条文的提述指对本条款和条件内条文的提述。

2.05 条文标题在解释本条款和条件时不应理会。

3 南向理财通服务的范围

- 3.01 南向理财通服务容许客户：
- (a) 在适用规定的规限下，通过闭环式资金管道在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与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之间汇划资金；及
 - (b) 使用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内的资金投资合格产品。
- 3.02 本行可按不时订明的条款和条件提供南向理财通服务。本行有权不时进行以下各项（或其中任何一项）而无须事先发出通知：
- (a) 推出新的服务或更改、暂停或撤销任何现有服务；
 - (b) 订明或更改南向理财通服务之范围，包括：
 - (i) 规定南向理财通服务项下可进行之转账、交易及买卖类别；及
 - (ii) 设置或更改使用南向理财通服务之限额；及
 - (c) 设置或更改南向理财通服务之营业日、服务时间及每日截止时间。
- 3.03 根据南向理财通服务，客户在香港应只于本行开立和维持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专门用于投资和持有本行在香港提供的合格产品；及应只在合作银行开立和维持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用作与其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进行往来资金汇划。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与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须相互配对，以进行专门用于南向理财通服务的闭环资金转账及汇划。
- 3.04 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仅可用于南向理财通服务，不得用于可能适用于在本行开立及持有的银行户口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功能。

4 南向理财通服务登记及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开立

- 4.01 南向理财通服务仅提供予符合本行及适用规定不时订明之资格条件的申请人。
- 4.02 申请人须按照本行不时订明之程序及其他要求登记南向理财通服务，包括以下各项：
- (a) 在本行开立及持有专门用于南向理财通服务的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
 - (b) 在一家合作银行开立及持有有一个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指定将该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与其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配对，进行南向理财通服务下与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的往来资金汇划；
 - (c) 遵循本行可能不时规定的程序及提供本行可能不时要求的信息及文件，包括本行为遵守适用规定而可能指明的信息及文件；及
 - (d) 确认阁下接受本条款和条件及其他相关条款和条件。
- 4.03 即使申请人已根据第 4 条完成登记程序，本行仍保留权利，在本行合理地认为适宜的情况下接受或拒绝申请人登记南向理财通服务。

5 指示

- 5.01 客户的指示受适用规定及本行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约束。
- 5.02 本行有权指明客户在南向理财通服务下给予本行指示的方式。本行仅会按照客户以本行可接受的方式给予的指示行事。
- 5.03 本行仅会在收到本行可能指明的所有必要资料、资金及文件后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按照客户指示行事。未经本行同意，客户发出的任何指示均不得修改、取消或撤回。本行已真诚遵行的任何该等指示乃属不可撤销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无论任何人声称其为客户发出。如对任何指示的内容有任何争议，应以本行的有关记录作为该内容的确实证据。
- 5.04 本行将只执行对于本行为切实可行或合理可行的指示，并只按适用规定及其正常业务惯例及程序执行。除非本行另作订明，否则本行在某一类别服务的适用截止时间及/或日期或正常营业时间之外或在非营业日收到的任何指示将被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收到。
- 5.05 本行拥有独有及绝对酌情权接纳或拒绝由或代表客户发出的任何指示或订明接纳指示的任何条件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
- 5.06 本行无须就因客户指示而对客户招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客户须为一切行动或疏忽负责，并保证遵守相关申请表、本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条款和条件的规定。
- 5.07 虽然本行会合理地努力确保指示被适时执行，但数据在网上的传递可能有时间的差距。南向理财通服务亦可能会受到干扰、硬件或软件失灵、误差、传递阻塞、因互联网线路繁忙导致传递延迟或因互联网的公开性质导致数据传递错误、市场交易量或波动、系统故障、提升或维修或其他原因所影响（并可能因而导致指示、通讯或资料的处理及/或传递上产生故障或延误）。因此指示未必可以在其发出之时及时被执行甚至不能被执行，本行并不会就转账金额存入到相关户口的实际时间而负任何责任。
- 5.08 虽然本行已尽力避免南向理财通服务被中断，但南向理财通服务仍可能发生故障或延误或间歇性的机件失常或运作中断。在此情况期间，客户应以其他方法作出指示或作出查询，例如联络本行分行或热线。如南向理财通服务失灵，本行可能取消客户作出的任何指示。本行可能（但无责任）以任何本行认为合适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电邮或短讯）通知客户指示已被取消。但在任何情况下，本行不会就取消指示、或没有就取消指示作出通知或客户无法收到取消指示的通知（无论是否因为客户没有提供有效的电邮地址及/或可接收短讯的流动电话号码）而负上任何责任。客户应自行检查相关户口的状况及指示有否被执行。
- 5.09 客户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操作其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

6 资金转账及汇划

- 6.01 进出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的所有款项均须遵守本条款和条件、适用规定以及本行不时规定的其他要求。
- 6.02 客户的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仅可通过将该户口与客户的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配对专门用于客户的南向理财通服务。

- 6.03 在适用规定（包括任何适用额度）及本行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规限下，客户仅可通过将其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与其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配对的方式在闭环式资金管道执行南向理财通服务下的人民币跨境资金汇划。
- 6.04 根据客户的指示，受限于转账种类和指示方式，本行一般在本行的营业时间内将资金从客户的户口转出。客户可向本行索取有关该等转账详情的信息。
- 6.05 本行保留绝对权利决定透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或适用规定准许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转账及汇划。

存入

- 6.06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则客户将资金存入其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须遵守下列限制：
- (a) 受限于适用规定项下的任何总额度和个人额度以及本行不时订明的其他要求，客户可在闭环式资金管道从其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汇出人民币资金；
 - (b) 受限于适用规定以及本行不时订明的其他要求，客户因持有合资格产品而收取的任何结算金额、盈利、股份或其他利益（包括公司行动所产生的现金所得款项）将记入其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及
 - (c) 本行不接受任何其他存款存入客户的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

转出

- 6.07 除非本行另有规定，否则客户将资金从其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转出须遵守下列限制：
- (a) 受限于适用规定和本行不时订明的其他要求，客户可向其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划转人民币资金；
 - (b) 客户仅可将其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内的资金用于投资合资格产品，持有之合资格产品将记录于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内；
 - (c) 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不得提现；及
 - (d) 客户不得将其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内的资金转至除其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以外的任何其他户口。

7 合资格产品

- 7.01 客户仅可使用其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内的资金用于投资合资格产品，该等合资格产品将在其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内持有。
- 7.02 本行将按要求向客户提供合资格产品名单。
- 7.03 本行可不时更改合资格产品的类别及/或名单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
- 7.04 客户不得为了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签立或增设，或准许或容许产生或存续在其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持有的资产（或其任何部分）之上或对其构成影响的任何产权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按揭、质押、租赁、信托、委托保管、留置权、抵押权益、押记或其他类似安排）。

8 货币兑换

- 8.01 客户可指示本行就其于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内的款额进行货币兑换。
- 8.02 本行可按其独有酌情权决定于任何时间在南向理财通服务下或根据适用规定进行本行合理地认为适宜的货币兑换。
- 8.03 客户确认其授权银行进行南向理财通服务下任何交易结算的货币兑换，并同意弥偿本行任何货币兑换所产生的任何不足之数。
- 8.04 本行将按兑换时本行所报的当时汇率（本行可不时更改而无须事先通知）进行货币兑换。

9 客户资料

- 9.01 本第 9 条补充但不限制本行根据私隐政策使用、处理及披露客户资料的权利。
- 9.02 客户同意并授权本行就南向理财通服务及／或为遵守适用规定，根据私隐政策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客户就南向理财通服务提供（无论向本行或合作银行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基本个人资料、与客户身份有关的资料、联系方式、财务资源及交易相关资料（例如客户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的资金进出、合资格产品的交易（包括客户所进行交易的类型及价值）、客户的利息或股息收入以及本行在南向理财通服务下收取或持有的客户的资产）（“客户资料”）。
- 9.03 客户同意本行可就南向理财通服务及／或为遵守适用规定，根据私隐政策向下列人士披露第 9.02 条项下的客户资料：
- (a) 开立及操作客户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的合作银行；
 - (b) 本行的集团公司及其服务供应商；
 - (c) 任何机关，以遵守适用规定（例如符合适用规定订明的任何总额度或个人额度及／或遵守法律或监管规定）；
 - (d) 与本行订约提供南向理财通服务相关服务的其他第三方；及／或
 - (e) 私隐政策允许的其他第三方，用于私隐政策所述的用途。
- 9.04 客户同意本行可于本行合理地认为属必要的期间内保留客户资料，以遵守适用规定，并将客户资料储存于本地及／或中国内地。

10 客户确认及承诺

客户确认及承诺：

- (a) 就开立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而言：

- (i) 其符合本行及适用规定订明的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除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和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外，其并无在本行或位于香港或中国内地的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就南向理财通服务持有任何其他户口）；
 - (ii) 其仅可指定一个在合作银行开立的户口作为其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该户口应与其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配对，用于资金汇划，除非获合作银行和本行同意，否则指定的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一旦与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配对将不得变更；
 - (iii) 其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是以其个人名义开立的归其个人所有的真实户口；及
 - (iv) 若其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被暂停、终止或发生可能影响南向理财通服务的其他变动，其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
- (b) 其使用南向理财通服务时将遵守本条款和条件、其他相关条款和条件及适用规定（可不时更改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
- (c) 客户知晓，尽管其他相关条款和条件已有任何规定，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仍仅限于南向理财通服务，不得用于在本行开立及持有银行户口可能适用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功能；
- (d) 其不得以任何非法或违反任何适用规定的方式或以任何侵害本行权利或任何第三者权利的方式使用南向理财通服务；
- (e) 其知晓及已评估与南向理财通服务有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款和条件附录所载的风险），并愿意承担该等风险及就该等风险的后果承担责任；
- (f) 其知晓，对于在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的资金、在南向理财通服务下购买的合格产品以及该等合格产品产生的任何投资收益（或其任何部分），其不得在该等资金、合格产品或投资收益上以任何其他人士为受益人执行或创设、或允许或容许产生或存在任何产权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质押、租赁、信托、托管、留置权、担保权益、押记或其他类似安排），或允许任何产权负担对该等资金、合格产品或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 (g) 其知晓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而人民币的兑换受限于适用规定。南向理财通服务的实际安排取决于有关时间当时的适用规定；
- (h) 其知晓，其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是在本行开立并持有，用于投资及持有香港的合格产品，而其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则是在中国内地的合作银行开立并持有，并与其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配对，用于南向理财通服务项下的跨境汇款；
- (i) 其知晓，本条款和条件及其他相关条款和条件是本行与其就南向理财通服务下的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所达成的协议。其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的操作须遵守合作银行所规定适用该户口的条款和条件，而其将一直遵守合作银行不时所规定适用于该户口的条款和条件。客户须负责从合作银行取得有关资料并了解使用其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的相关条款和风险。客户知晓，本行并无义务就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或对相关法律的任何变更向其提供意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更新信息；
- (j) 其知晓并确认，合作银行于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并非《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定义的香港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合作银行不得在香港开展任何银行业务或接受存款业务。在合作银行持有的任何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k) 其知晓，自其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跨境汇划人民币至其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须遵守适用规定所施加的任何总额度及个人额度以及本行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
- (l) 南向理财通服务下的所有转账及汇划均须遵守适用规定及本行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若客户违反任何适用规定（例如将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内资金错误转账至违反适用规定的户口），客户承诺采取本行可能规定的有关措施（包括将资金存入其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纠正此类违反行为，以符合适用规定；
- (m) 其知晓，若本行合理认为客户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适用规定，本行将立即向有关机关提交报告，并采取有关机关要求的进一步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i) 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南向理财通服务及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
 - (ii) 处置客户持有的合资格产品；及/或
 - (iii) 允许客户在其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中持有合资格产品直至到期赎回，但禁止客户购买任何新的合资格产品；
- (n) 其全权负责因使用南向理财通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及税项，并同意按要求就本行可能因客户使用南向理财通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开支及税项向本行作出弥偿。客户进一步同意，本行概不就建议或处理与南向理财通服务有关的任何税务问题承担任何责任，本行亦不会就税务问题提供任何服务或协助；
- (o) 客户提供的所有有关南向理财通服务的信息为，并应持续为真实、准确、正确及完整，若任何该等信息不再准确或非最新资料，客户应立即通知本行；
- (p) 向本行提供本行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有关信息及文件，以核实客户的身份及提供南向理财通服务；
- (q) 本行可以与合作银行联系，并依靠合作银行提供的信息，核实客户的身份和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及提供南向理财通服务。本行有权假设有关信息为，并持续为真实、准确、正确及完整。客户同意本行可向合作银行要求提供该等信息以专门用于提供南向理财通服务，且客户应就本行因依赖该等信息而招致的一切损失向本行作出弥偿；及
- (r) 其在南向理财通服务中使用其自有资金，并无向他人筹集款项。

11 费用及开支

- 11.01 本行有权按照适用规定发出通知，不时规定客户就使用南向理财通服务应支付的费用及收费。若客户在生效日期后继续在本行持有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有关费用及收费对客户具有约束力。通知可以展示、广告或本行认为适合的任何其他方式发出。客户将获提供本行目前规定的费用及开支表。
- 11.02 本行因提供南向理财通服务（包括强制执行本行在本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条款和条件下的任何权利及（如适用）以本行为受益人创设的任何担保）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开支（法律或其他开支）概由客户承担。

12 通讯

- 12.01 本行有权不时就南向理财通服务订明发出通知的形式（不论为书面或任何其他形式）和沟通方式。
- 12.02 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电传、互联网、电邮或手机短信方式发出之通讯视作于下列时间已送达客户：若以专人送递，于专人送递之时或将有关通讯送达本行最后登记的地址之时；若以邮递方式寄送，于寄出后第二个营业日（如地址在香港境内）或七天后（如地址在香港境外）；或若以传真、电传、互联网、电邮或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则于按照在本行最后登记的传真或电传号码、电邮地址或流动电话号码发出或传送之日。就送交予客户或交付予客户的授权代表的通讯而言，送递风险概由客户承担。
- 12.03 除非本行另行规定其他通知形式或沟通方式，否则客户向本行发出的一切通讯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有关通讯于本行实际收到通讯之日视作已送达本行。

13 本条款和条件的修订

- 13.01 除本条款和条件另有规定外，本行可根据适用规定通过事先通知（电子或印刷形式）随时及不时修改、变更、修订或补充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内容及／或引入额外条款和条件，而有关变更、修订、补充或增加应于通知内列明的日期生效，如客户在生效日期后继续于本行持有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有关通知事项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13.02 通知（电子或印刷形式）可以展示、广告或本行认为适合的任何其他方式发出。

14 责任限制及弥偿

- 14.01 在适用规定许可的范围内，本行无须就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南向理财通服务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14.02 在任何情况下，本行无须就使用南向理财通服务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利润或利息损失、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失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责任。
- 14.03 在适用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对于客户可能因下列原因而产生或遭受的任何责任、申索、损失或损害、要求、税项、成本、收费或开支，或因下列原因而提起或招致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本行概无责任：
- (a) 在本行秉诚行事的前提下，误解或曲解客户提供的任何指示；
 - (b) 客户无法获取或使用南向理财通服务；
 - (c) 由于本行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情况或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本行未能履行任何责任或服务或未能采取任何行动，包括任何设备或电脑故障、电源、网络或电讯故障或不足，传输或传输设施干扰、拦截、错误、延迟或丢失，或任何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及／或
 - (d) 本行无法控制的任何理由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遵守任何法律、法规、准则、命令、法院冻结令、通告、指引、指令，或应公共、监管或政府部门的要求，或由于任何征税、税项、禁运、延期偿付、外汇限制或政府或其他机关的其他行为，邮政或其他罢工引致的任何损失和错误，任何交易所、贸易委员会、市场或结算所关闭或暂停交易，任何天灾、火灾、洪水、霜冻、台风、风暴、爆炸、自然灾害、流行病、大流行病或任何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事件，

除非有关诉讼、法律程序、申索、损失、损害或款项被证实直接因本行的任何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员疏忽或故意犯错造成。

14.04 在适用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客户须就本行、本行的代理、管理人员、雇员、附属机构及／或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由于以下各项而可能提起或被提起或与以下各项有关的所有诉讼、法律程序及申索，以及由于以下各项而可能招致或蒙受或与以下各项有关的所有损失、损害及合理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作出弥偿及赔偿：

- (a) 客户使用南向理财通服务；
- (b) 本行保留或强制执行其权利或行使本行在本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条款和条件下的权力；
- (c) 客户违反本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条款和条件任何条文；及
- (d) 客户就其本身或与本条款和条件相关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事项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除非有关诉讼、法律程序、申索、损失、损害或款项被证实直接因本行的任何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员疏忽或故意犯错造成。

14.05 本第 14 条的应用不应损害适用于南向理财通服务的任何条款和条件的一般性。

15 暂停及终止

15.01 在适用规定许可的范围内，本行可随时根据适用规定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暂停或终止客户对南向理财通服务及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的使用。

15.02 在不损害第 15.01 条的一般性原则下，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可随时在**未经通知客户**的情况下**立即**暂停或终止客户对南向理财通服务及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的使用：

- (a) 客户的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被暂停或终止；
- (b) 本行合理地认为客户违反或可能违反本条款和条件、其他相关条款和条件或任何适用规定；
- (c) 由于适用规定变更，本行提供南向理财通服务成为或将成为不合法或不切实可行；
- (d) 客户将本行或其集团公司置于不能遵从法律、法规、法院命令或任何机关的协议或指引行事的位置；或
- (e) 本行合理认为，若本行不暂停或终止客户对南向理财通服务的使用，可能会使本行或其集团成员受到任何机关的起诉或谴责。

15.03 在遵守下文第 15.04 条订明的程序的情况下，客户可给予本行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南向理财通服务及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的使用。

15.04 为终止南向理财通服务及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客户须采取本行可能指示的有关步骤，包括：

- (a) 处置、出售或终止在南向理财通服务下购买的所有合格产品；
- (b) 将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内的所有资金兑换为人民币，并将所有该等资金汇划至其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及
- (c) 解除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与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的配对关系。

15.05 南向理财通服务及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将于本行指定的日期起终止。本行无须就客户因任何理由而自愿或非自愿暂停或终止南向理财通服务及/或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所导致或遭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包括来自合格产品及由合格产品发行人提供的任何权利、利益或权益）。

15.06 暂停或终止南向理财通服务及/或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后，客户仍须就其于暂停或终止前应履行的义务及责任负责。本条款和条件中属持续性质的条款，于有关暂停或终止后将仍然有效，包括本行的免责声明、责任的限制以及客户以本行为受益人作出的弥偿保证。

16 并非豁免

本行任何根据本条款和条件之行为或遗漏，均不影响其权利、权力及法律补救方法。

17 转让

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客户对其在本条款和条件项下之任何权利或义务的转让一律无效。

18 业务惯例

本行有权依据一般业务惯例及程序执行及只接纳可行及合理（由本行评定）的指示；及拒绝接受或进行任何可能对本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本行利益的指示。为免争议，本行获授权参与及按照有关监管经营银行业务的机构及为银行提供中央结算、清算及相类设备的系统的规则及章程，可是，在每个情况下，本行不会对该机构或系统的部分操控者或管理人员的任何行为或疏忽负责。

19 录音及记录

本行有权以任何方式记录本行与客户或任何代表客户行事的人士之间的对话及有关本行户口及本行提供的服务操作的指示。根据适用规定，本行将按认为需要的期限保存该等记录。如有任何争议该等记录将被本行视为最终及受约束之证据。

20 可分割性

本条款和条件的每一项条文均可被分割及独立与其他条文分开，如根据任何适用的司法法例，当任何情况本条款和条件的条文已属或变成违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时，其余条款根据此法例的

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及根据其他司法法例的相关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均不受影响。

21 第三者权利

除本行及客户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和条件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2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条款和条件受香港法律管限，并据此作法律诠释。客户服从香港法院之非专属性司法权管辖，惟本条款和条件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中强制执行。

23 投诉

若客户不满意南向理财通服务，客户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本行将按适用规定处理投诉。

附录 – 风险披露及其他资料

本附录描述根据本行目前对适用规定的了解，有关使用南向理财通服务下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的主要风险因素。本附录并非详尽无遗。客户有责任在登记及使用南向理财通服务前，知晓并理解南向理财通服务的风险及性质。客户应审慎考虑并于必要时咨询本身的独立专业顾问。

除本附录另有界定外，本附录所用词汇与南向理财通服务条款和条件所界定者具同含义。

1 遵守适用规定

使用南向理财通服务须遵守适用规定，包括中国内地机关颁布的法律和法规。适用规定可能不时更改。适用规定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对南向理财通服务下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的使用或操作构成不利影响（例如对南向理财通服务的使用施加限制或暂停其使用）。

为遵守适用规定，本行可更改南向理财通服务下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的范围或暂停或终止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而无需事先通知客户。本行无须就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南向理财通服务下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所产生或蒙受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 指定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

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仅限于作南向理财通服务之用，该户口仅可与客户的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配对，并且不可用于在本行开立及维持的银行户口可能适用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功能。

客户须遵循本行不时订明的程序及规定，包括指定一个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与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进行往来资金汇划。客户仅可指定一个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除非经合作银行及本行同意，该户口一经指定不得更改。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必须在合作银行开立及维持。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的操作受限于合作银行适用于该户口的条款及条件。客户应负责从合作银行取得有关资料，并应遵守及知晓有关使用及操作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的条款及风险。

此外，客户确认并知晓，合作银行于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并非《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定义的香港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合作银行不得在香港开展任何银行业务或接受存款业务。在合作银行持有的任何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3 资金转账及汇划限制

南向理财通服务项下的所有资金转账及汇划均受适用规定及本行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约束及规范。

客户仅可透过将其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与其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配对，在闭环式资金管道进行仅作南向理财通服务用途的跨境人民币资金转账及汇划，并受限于适用规定不时订明的任何适用的总额度及个人额度及/或本行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

换言之，如果超出适用的总额度及个人额度，客户将无法进行跨境人民币资金汇划。在此情况下，本行将拒绝接受从客户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汇划至客户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的资金。将客户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的资金汇回客户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及使用已汇款到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的资金进行投资的指令将不受影响。本行不接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的跨境汇划。

总额度按净值计算。在适用规定的规限下，在南向跨境理财通机制下，从中国内地汇出的累计款项减去汇回中国内地的累计款项任何时候均不得超过总额度。

个人额度亦按净值计算。在适用规定的规限下，在南向跨境理财通机制下，个别人士从中国内地汇出的累计款项减去其汇回中国内地的累计款项任何时候均不得超过个人额度。

客户仅应使用其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内的资金投资合格产品。客户不得自其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提取现金或汇划结余至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以外的任何其他户口。适用规定可能变更。

此外，本行一般在本行的营业时间内按客户指示将资金从客户户口转出，惟受限于本行的操作程序，并视乎转账类别及指示方式而定。本行保留权利在合理地认为适合的情况下拒绝客户的南向理财通服务指示。并无保证客户指示可及时成功处理或获得处理。若无法及时或根本无法成功处理客户的指示，客户可能无法及时按当时市价购买或出售合格产品，从而可能面临流动资金风险。

4 合格产品的限制名单

客户仅可使用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内的资金投资合格产品。本行可不时更改合格产品的类别及/或名单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客户不可购买不再为合格产品的产品。

客户必须确保在其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内持有的所有资产（或其任何部分）必须不附带以任何其他人士为受益人的任何押记、留置权或其他抵押权益或产权负担或申索。

5 人民币汇率风险

人民币须接受中国内地中央政府的外汇管制及限制。中国内地任何机关均可能就人民币兑换考虑或颁布额外规则、法规及限制。客户在发出人民币兑换的指示前，应采取合理步骤查询最新情况及详情。

人民币汇率不时变动。并无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在中国内地境外买卖的人民币（“离岸人民币”），其汇率将受（其中包括）中国内地中央政府不时实施的外汇管制影响。客户将须承受汇兑费用（即离岸人民币的买卖差价），并承受任何货币兑换的汇率波动风险。

6 外汇风险

如果客户买卖的合格产品并非以人民币计价，客户可能需要在投资该以外币计价合格产品时将人民币兑换为相关外币。若客户必须在南向理财通服务下将有关外币兑换回人民币，客户将须承受因货币波动而引致的汇率风险。此外，如果有关外币受外汇管制或受本行不时施加的每日额度或交易额度限制，客户可能无法于赎回或销售以有关外币计价的合格产品时收取有关外币。以外币计价的有关合格产品亦可能承受产品发行人的流动资金风险、信贷及无力偿债风险。

对于因税项、费用或贬值以致任何以外币计价的合格产品减值，或是因兑换或汇款的限制、收购、非自愿性转账、使用军事或篡夺力量，或其他本行无法控制的类似原因引致无法提供该等货币，本行均不负或承担任何责任。

7 资料披露及储存

客户同意并授权本行就南向理财通服务及/或为遵守适用规定，根据私隐政策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客户资料。

本行亦可就南向理财通服务及/或为遵守适用规定，根据私隐政策向下列人士披露客户资料：

- (i) 开立及操作客户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的合作银行；
- (ii) 本行的集团公司或其服务供应商；
- (iii) 任何机关，以遵守适用规定（例如符合适用规定订明的任何总额度及个人额度及/或遵守法律或监管规定）；

- (iv) 与本行订约提供南向理财通服务相关服务的其他第三方；及/或
- (v) 本行的私隐政策允许的其他第三方，用于本行的私隐政策所述的用途。

客户同意本行可在本行合理地认为屬必要的期间内保留客户资料，以遵守适用规定，并将客户资料储存于本地及/或中国内地。

8 南向理财通服务渠道及营运时间

本行可不时绝对酌情决定南向理财通服务的服务渠道及营运时间。客户应注意在没有南向理财通服务提供时合资格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

9 投资资格产品相关的一般风险

投资资格产品涉及风险。客户应了解及评估与投资相关的风险（包括相关产品资料所载的特定风险披露）。客户应根据其本身的独立判断作出投资决定。除非本行同意，否则本行不会担任客户的顾问。客户应在合理地适合的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10 暂停或终止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及/或南向理财通服务

经根据适用规定给予客户事先书面通知后，本行可于任何时间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及南向理财通服务。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本行有权于任何时间立即暂停或终止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及南向理财通服务而无须通知客户：

- (i) 客户的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被暂停或终止；
- (ii) 本行合理认为客户违反或可能违反本条款和条件、其他相关条款和条件或任何适用规定；
- (iii) 本行提供南向理财通服务因适用规定变更而成为或将成为不合法或不切实可行；
- (iv) 客户将本行置于本行或其集团成员可能不能遵从法律、法规、法院命令或任何机关的协议或指引行事的位置；或
- (v) 本行合理认为，若本行不暂停或终止客户对南向理财通服务的使用，可能会使本行或其集团成员受到任何机关的起诉或谴责。

客户可向本行发出事先书面通知，以终止使用南向理财通服务及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但须遵守下文规定的程序。

为了终止南向理财通服务及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客户须采取本行可能指示的步骤，包括：

- (i) 透过南向理财通服务购买的所有合资格产品已被处置、出售或终止；
- (ii) 将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内的资金兑换为人民币，并将所有该等资金汇划至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及
- (iii) 解除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与理财通专用汇款账户的配对关系。

南向理财通服务及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的终止将于本行指定的日期起生效。本行无须就客户因任何理由而自愿或非自愿终止南向理财通服务及/或理财通专用投资户口所导致或遭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11 税务

客户须承担与南向理财通服务下进行交易的任何有关税项，并同意按要求就客户持有或买卖的任何合格产品可能招致的所有税项向本行作出弥偿保证。本行概不就南向理财通服务的任何有关税务问题、负债及／或责任的咨询或处理承担责任，本行亦不会就此提供任何服务或协助。在订立南向理财通服务下的交易前，建议客户就可能的税务后果取得独立税务意见。